

证券代码：835812

证券简称：盛迪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建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盛迪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带嵌入式软件设备，包括两大类产品：智能仪表检定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盛迪科技11,025,000股股份，占盛迪科技股份比例为35.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吴春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盛迪科技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带嵌入式软件设备, 包括两大类产品: 智能仪表检定设备、工业自动控制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正华路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盛迪科技3,690,000股股份, 占盛迪科技股份比例为11.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周建平、葛中民、张建黎、吴春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年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平	
股份名称	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195,000 股, 占比 73.63%	直接持股 11,025,000 股, 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170,000 股, 占比 38.6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5,750 股, 占比 26.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9,250 股, 占比 47.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625,000 股, 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11,345,000 股, 占比 36.0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280,000 股, 占比 38.9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5,750 股, 占比 2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9,250 股, 占比 47.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华
股份名称	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9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195,000股, 占比 73.63%	直接持股 3,690,000 股, 占比 11.7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505,000 股, 占比 61.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5,750 股, 占比 26.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9,250 股, 占比 47.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3,625,000股, 占比 75.00%	直接持股 3,800,000 股, 占比 12.0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825,000 股, 占比 62.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45,750 股, 占比 27.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9,250 股, 占比 47.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自愿增持，交易完成后：1、周建平直接持有盛迪科技 11,345,000 股股份，占盛迪科技股份比例 36.02%。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盛迪科技 23,625,000 股股份，占比 75.00%；2、吴春华直接持有盛迪科技 3,800,000 股股份，占盛迪科技股份比例 12.06%。吴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盛迪科技 23,625,000 股股份，占比 75.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平与盛张惠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502,400元受让盛张惠持有的公司3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1.02%），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周建平拥有权益比例从35.00%变为36.0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00%变为75.00%；

2、2019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春华与盛张惠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以172,700元受让盛张惠持有的公司11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0.35%），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吴春华拥有权益比例从11.71%变为12.06%，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00%变为75.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平、吴春华

2019年9月10日